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小字第585號

原告 漢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鎮

訴訟代理人 江秋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炸糊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前僅繳納裁判費664元，尚應補繳33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